

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蛟脱组发〔2021〕9号

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委统战部（民族宗教事务局）、市交通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各乡镇街：

截止目前，我市共收到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14万元。市本级安排配套资金500万元。现下达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调整使用计划。请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安排、下拨，各相关单位做好资金使用、管理。

附件：

1. 2021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2. 2021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表



蛟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使用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奖励补助	1300	
2	少数民族发展	172	
3	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	2	
4	基础设施（道路维修）	800	
5	雨露计划	45	
6	小额信贷贴息	74.5	
7	危房改造	5	
8	四小工程	220	
9	国有贫困林场	467	
10	扶贫产业项目	1828.5	
合计		4914	

附件 2

2021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使用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小额信贷担保费	16	
2	防返贫监测资金	50	
3	边缘户“四小工程”项目	15	
4	项目管理费	100	
5	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居环境改善	319	
合计		500	

